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吳倩雯
電話：08-7320415 #3678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1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08149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參選注意事項、頒給要點、審查參考標準
(4441563_11208149800_1_4441563_11208149800_2.pdf、
4441563_11208149800_1_4441563_11208149800_3.pdf、
4441563_11208149800_1_4441563_11208149800_4.pdf)

主旨：「2023客家貢獻獎」即日起開始受理報名至112年4月28日
(星期五)止，請協助公告並請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參選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2年2月20日客會綜字第112600013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全球客家最高榮譽獎項「客家貢獻獎」即日起開始受理報名。該會自民國96年開辦「客家貢獻獎」，迄今累積9屆表揚多達78位海、內外傑出客家人士，歷屆客家貢獻獎皆經過嚴謹密之審查會議，由評審團共識評選而出，獲獎者均足為客家新典範，為全球客家最重要殊榮之獎項。
- 三、依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」第3點規定，客家貢獻獎三大獎項類別為「終身貢獻獎」、「傑出成就獎」及「特別貢獻獎」；其中，「傑出成就獎」之獎項類別，除原有「研究發展類」、「藝術文化類」及「公共推廣類」

外，本（第10）屆為鼓勵青年投入客家事務，表彰於客家領域有傑出表現之客家青年，另增設「傑出青年類」。至「特別貢獻獎」，係對客籍人士於國家或國際社會有卓越貢獻或成就，且獲頒殊榮獎項，並因其成就帶動客家族群整體聲望之提升及各界對客家文化、語言之關注，依前揭要點第4點第3款第2目之規定，由決審委員會視年度參選情形增設或另行推薦入選。

四、「終身貢獻獎」名額至多2位（需經推薦始得參選），得獎者各獲得獎座、證書及獎金新臺幣100萬元，是目前國內相當類別獎項最高等級之獎金；「傑出成就獎」各類獎項以一至三名為原則，評審委員得視薦選人員或團體之貢獻度，酌增名額，得獎者各獲得獎座、證書及獎金新臺幣20萬元整；特別貢獻獎為榮譽獎，名額至多三名，得獎者各獲得獎座及證書。

五、檢送「客家委員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」、「2023客家貢獻獎參選注意事項」、「2023客家貢獻獎審查參考標準」各1份，相關規定及參選文件請至該會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高國中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